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42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曾荣辉先生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刘嘉华先生
吴庭锋先生	诸乐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邓咏骏先生
林玮先生	郑强峰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MH
洪锦铉先生, MH	谭肇卓先生
梁思韵女士	关坚荣先生
许有为先生	庞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服务总监(跃动晚年及小区照顾服务)	议项 II
林汉炜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乐晖长者地区中心主任	

邝雅丽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乐晖长者地区中心资深护师

岑咏恩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乐晖长者地区中心社会工作人员

缺席者

冯韵斯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冯韵斯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冯韵斯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64(1)条，本委员会同意上述缺席申请。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一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服务介绍

4.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下称「服务处」)代表介绍有关服务。

5.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认为服务处应加强与委员交流，以便委员了解和推广服务处所提供的服务。

5.2 委员建议服务处提供转介表格，供委员转介市民接受服务处的服务。

5.3 委员查询服务处于观塘职业训练中心大楼重建后的发展方向，以及会如何与毗邻的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合

作或分工。

5.4 委员建议服务处将乐晖傲创现时提供的服务扩展至观塘其他小区，以及为关爱队提供简单训练，与他们分享服务长者的心得。

5.5 委员查询服务处的「小区好帮手-支持留港长者服务计划」所服务的个案数目，及区内有多少类似情况的长者，以便得知其服务需要。

6. 服务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服务处表示乐意与委员和关爱队加强沟通和合作，以进一步向区内居民推广服务。

6.2 服务处将积极考虑委员的建议，研究以「点心纸」形式设计服务转介表。

6.3 关于观塘职业训练中心旧址重建后的规划，服务处表示目前正与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商讨日后在大楼提供的服务类别，不排除部分服务或会与其他机构有所重迭，惟各机构所服务的区域、对象等将有所不同。

6.4 关于将乐晖傲创所提供的服务扩展至观塘其他小区的建议，服务处表示现时有不同机构在观塘区提供相关服务，而服务处会主要集中在指定服务范围内提供。

7.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7.1 署方补充指目前观塘区有四间长者地区中心及 21 间长者邻舍中心。所有长者地区中心均会提供家居照顾服务及长者支持服务队等，亦会如乐晖傲创参与了「智友医社同行计划」，为患有认知障碍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支持。

7.2 署方表示社署所有津助服务均有订立服务津助协议，订明服务对象、内容等细则，亦会就个别服务划分服务范围，避免服务重迭，务求让居民都得到所需的服务。

7.3 署方表示除了津助服务外，机构亦可因应其服务地区的

情况而提供不同的服务。就如「小区好帮手」计划，是乐晖傲创以机构的资源响应其服务地区的需要，自发为留港长者提供的特定服务。

- 7.4 署方表示希望日后各个机构除分享现时所提供的津助服务外，亦会向委员介绍更多响应地区的需要而提供的社福服务。
 - 7.5 关于机构之间的合作，署方表示机构除各自服务指定地区外，亦会加强合作。她举例指现时观塘区各长者地区中心须定期安排其区内的长者邻舍中心进行交流并提供支持，从而加强各中心之间的合作，并分享资源。
 - 7.6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亦推行了「共里一起@观塘」计划，将观塘区分为六个不同小区，联同不同服务类别的单位(包括教育界、医护界及商界等)，根据各小区的特色及需要举办不同的活动。计划旨在促进不同界别之间的合作及分享资源，令居民尽快得到適切协助。
 - 7.7 署方表示社署推行了「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支持长者及照顾者先导计划」，以荃湾及南区作为试点，动用关爱队接触和探访区内长者。社署日后将逐步扩展有关计划至其他地区，亦会为关爱队提供长者服务培训。如关爱队希望接受针对其他服务的培训，欢迎向社署反映。
 - 7.8 关于留港长者数目，署方表示现时并没有确实数字，如日后有相关资料会再向委员汇报。
8. 委员澄清其查询并非针对全港的留港长者数目，而是服务处「小区好帮手」计划现时的服务使用者人数及他们的需求。
 9. 服务处代表表示现时约有 120 名观塘区长者使用有关服务，而服务处日后将继续宣传有关计划，希望照顾更多长者。他指留港长者的经济和自我照顾能力较高，因此服务处主要为他们提供心理支持，亦会促进留港长者之间的交流，协助他们重新适应身分角色上的转变。
 10. 委员备悉文件。

III. 其他事项

11. 主席表示社署早前致函邀请区议会提名区议员参与观塘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福利联会及协调委员会，区议会主席早前转交了有关提名「福利联会及各服务协调委员会委员」的事项予本委员会跟进讨论。

12. 社署代表介绍有关文件。

13. 主席表示有意加入各协调委员会的区议员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故以抽签形式选定人选。经抽签后，主席宣布提名以下议员加入各协调委员会：

名称	名额	获提名加入福利联会 / 各协调委员会的区议员
观塘地区福利联会－「观点」	1	符碧珍
观塘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	1	梁思韵
观塘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	1	洪锦铨
观塘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	1	李淑媛
观塘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	1	邓咏骏
观塘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	1	诸乐为

14. 委员备悉文件。

IV.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2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